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**

**（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）**

案號：US1911300333-H74

案名：寬頻科學魚探設備與配套設備及軟體採購案

開標日期：113年12月10日

**投標廠商名稱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證　　件　　名　　稱 | 審查結果 | 不合格原因 |
| 1 | 押 標 金(或繳款證明)（＄225,000元）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 |
| 2 |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 |
| 3 | 標單（標價不得超過預算新臺幣7,500,000元）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 |
| 4 |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(詳如投標須知第64條)■登記或設立證明■廠商納稅之證明■廠商信用證明~~□其他履約能力證明~~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 |
| 5 | 廠商聲明書 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 |
| 6 | 委託授權書 （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） | □授權代理人到場□負責人到場□未派員到場 |  |
| 7 | 規格明細清單、型錄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（投標時務必請附**財物/勞務規格書**俾以核對）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 |

說明：

1.本頁資格、規格審查表，請放首頁，其餘證件及文件，**請依以上順序1.2.3…排列，以利審標並縮短開標時程**。

2.廠商投標前請詳閱投標須知，並自行檢視應附之證件及文件是否齊全。

**3.廠商投標文件非本校規定審查之項目，得標後不得要求拘束本校。**

**4.本審查表，投標廠商填寫廠商基本資料即可，餘由招標機關填寫。**

* + 招標機關**採購單位審查**※　　　※招標機關**需求單位審查**※

 □ 型錄或特殊規範審查 □ 依規範交貨

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□ 合格　　 　　 □不合格

審查人簽名： 審查人簽名：

**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**

本文件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機關)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」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本文件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。以公開評選、甄選、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，得參酌使用。

**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**

1. 採購案號：US1911300333-H74
2. 招標機關名稱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3. 招標機關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
4. 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

採購組 邱彥菱 電話：07-6011000轉31396 傳真：07-6011032

1.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**寬頻科學魚探設備與配套設備及軟體採購案**
2.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本校第一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採購組(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)
3.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：113年12月09日17時
4. 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04日

**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**

1. 投標廠商名稱：
2. 投標廠商地址：
3. 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4. 投標廠商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手機： e-mail：

1.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(無者免填)：
2. 投標**寬頻科學魚探設備與配套設備及軟體採購案**總標價：詳如標單之投標總標價。
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**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（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）：**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)**

1. 契約編號(無者免填)：
2.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**寬頻科學魚探設備與配套設備及軟體採購案**
3. 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次日起20日曆天內完成履約
4. 契約金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新台幣** | **佰萬** | **拾萬** | **萬** | **仟** | **佰** | **拾** | **元** | **整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1. 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
代表人： 校 長　楊 慶 煜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授權書

本投標廠商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**(案號:** **US1911300333-H74)**/**寬頻科學魚探設備與配套設備及軟體採購案**」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，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。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表單編號：A607000-3-003K-01

**被授權人之使用簽章**：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投標廠商名稱： 印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：

1. 本校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（蒐集）當事人個人資料。
2.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，於我國境內利用。
3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（1）查詢或請求閱覽；（2）請求製給複製本；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；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（5）請求刪除。
4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本校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
**退　還　押　標　金　申　請　書　（兼切結書）**

**一、本廠商參加寬頻科學魚探設備與配套設備及軟體採購案投標，倘得標，同意請將押標金**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**二、本廠商參加寬頻科學魚探設備與配套設備及軟體採購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同意請將押標金****以下列方式退**還(請勾選)：

１．□當場退還（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大、小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，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
２．□款項已繳入招標機關者，依本校流程辦理匯款退還，匯款手續費由匯款款項扣除。

３．□郵寄退還（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），**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，請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因郵寄途中，發生遺失之情事，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：**

* + - 押標金新臺幣«貳拾貳萬伍仟»元整 (以中文大寫載明)。
		- 押標金種類(請勾選)及憑據號碼：【□郵政匯票、□金融機構支票、□金融機構本票、□金融機構保付支票、□無記名政府公債、□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、□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□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□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】。
		- 【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 】
		- 【憑據（支票）號： 】

**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，如有不適宜時，得通知後改正另為處理，本廠商絕無異議。**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印

投標廠商：

印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當場退還領取人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印

姓名(簽章)：

**科研採購投標廠商聲明書**

本廠商參加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招標採購**寬頻科學魚探設備與配套設備及軟體採購案**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聲明事項 | 是(打Ｖ) | 否(打Ｖ) |
| 一 |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 |  |  |
| 二 | 本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有就同一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。 |  |  |
| 三 | 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。 |  |  |
| 四 |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。 |  |  |
| 五 |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』。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】 |  |  |
| 六 |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有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。 |  |  |
| 七 |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。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人，原住民計 人。)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註 | 1. 第一項至第六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2. 第七項未填者，機關得洽廠商澄清。
3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
 |
|  | 投標廠商名稱： |
|  |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日期： |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

**「寬頻科學魚探設備與配套設備及軟體採購案」**

**招標文件清單**

| 編號 | 文件名稱 | 份數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|  1份 |
| 2. | 投標須知 |  1份 |
| 3. | 採購契約（草約） |  1份 |
| 4. |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(兼切結書) |  1張 |
| 5. | 廠商投標標單及規格明細清單 |  1張 |
| 6. |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|  1張 |
| 7. | 委託授權書 |  1張 |
| 8. | 投標廠商聲明書 | 1張 |
| 9. | 規格書 |  1份 |
| 10. | 外標封 |  1張 |

本表供領標廠商自行核對招標文件是否齊全，請領標廠商於領標後核對，如有缺漏立即向本案承辦人員領取。